“我向医保吐吐槽”留言办理情况表

（2023年6月2日-4日）

| **序号** | **留言人** | **事项****类别** | **留言概况** | **办理意见** | **办理****结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局长信箱（宿州市医保局网站） |
| 1 | 王迪 | 咨询 | 你好，我是市直单位在编职工，工作第四年，想问下孕期每次在门诊的产检费用，如查血、彩超检查等，可以报销吗？还是只有住院生产消费才可以报销呢？工作太忙，还没来得及建档，但是已经给三八卫生院电话报备，本周日早上就去抽血建档。上周末在市立医院北区第一次孕检，花费280多，门诊的工作人员说没到报销金额，不能报，我这也是第一胎，对相关的医保政策不太懂，工作又忙，否则我就直接去政务中心窗口问了，能否帮忙解答一下。 | 接到“我向医保吐吐槽”服务交办工单，我局安排专人联系咨询人了解具体情况，进行回复，现将回复情况告知如下：根据《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及待遇支付试行办法》（劳社秘〔2007〕165号）规定，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满6个月并继续缴费的，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，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。生育医疗费用方面，除依法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的费用外，下列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出： （一）妊娠和分娩期间所必需的常规医疗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； （二）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； （三）产假期间生育并发症和计划生育手术当期并发症的医疗费用。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、生育发生的常规医疗检查费、接生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和药品费。常规医疗检查费包含早期、中期、晚期三次产前检查费，产前检查项目包括：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黑白B超、晚期加一次胎心监护、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(产科)。宿州市市直参保女职工如需报销妊娠期间所必需的常规医疗检查费，携带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、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，前往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报销。生育登记方面，宿州市直参保女职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医院相关诊断资料（保健手册或证明怀孕的b超单）等到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高新区埇上路566号）四楼医保窗口办理生育登记。咨询人如有其他问题，可拨打市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咨询电话：0557-3066905、0557-3066910。现已将政策告知，咨询人对回复表示满意。 | 已办结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宿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** |
| 1 | 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省医保局微信公众号** |
| 1 | 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省医保局集约化平台我要吐槽专栏** |
| 1 | 0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